

编表说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2020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预算。

二、2020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未全部明确到地区，主要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以及一些项目需据实清算。

三、2020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对项目明细中的涉密项目予以剔除。

2020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27839
一、市对区税收返还	25986
增值税税收返还	10725
消费税税收返还	552
所得税基数返还	417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28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	13926
其他税收返还	-5674
二、转移支付	301853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3978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5301
结算补助	417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25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916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52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4816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316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560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预算数
达川区	6114
通川区	4967
高新区	196
合计	11277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191
通川区	1742
高新区	241
合计	417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575
通川区	708
高新区	
合计	228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预算数
达川区	8575
通川区	4501
高新区	850
合计	13926

其他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827
通川区	-2763
高新区	-84
合计	-5674

关于市对区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广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

2020年市对区税收返还预算数为25986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预算数
达川区	95043
通川区	43980
高新区	764
合计	139787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 1995 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2016 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2020 年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额主要根据人员增支政策需求、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20 年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39787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8146
通川区	7009
高新区	146
合计	2530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 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 年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落实基本保障较好的地区实施奖励奖补。分配原则为“存量不变、增量调整”，增量资金按照当年三保支出政策据实测算各地基本保障需求后进行分配下达。

2020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预算数为 25301 万元。奖补资金严格按照保障序列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体制结算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821
通川区	1594
高新区	762
合计	4177

关于体制结算补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区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地方承担具有市事权性质的支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市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区适当安排补助。

2020年市对区体制结算补助预算数为4177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036
通川区	1215
合计	3251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

2020 年市对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251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预算数
达川区	959
通川区	880
高新区	77
合计	1916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 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全国部分省市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2010 年，四川省被财政部纳入试点范围。主要是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奖励补助。财政奖补范围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小型水利、换位设施、村容美化亮化、农村燃气管线及其他村内新能源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建设。奖补标准是在省政府规定的筹资筹劳限额标准内，按照不低于农民实际筹资筹劳额 100%的比例予以奖补。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省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方面支出。按因素法分配。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916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预算数
达川区	3325
通川区	200
合计	3525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产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20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数为3525万元。